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關於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及**  
**獨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選人聲明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4年4月26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除特别说明外，各项决议均为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陈季平先生和吴长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旭东先生和杜渐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任期自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和赵建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待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对上述 9 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建议薪酬方案；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如下：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不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将根据在本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并依据本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批准和发放。

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其薪酬依据本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批准和发放。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均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

关联董事杨旭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议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标准分别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境内）、人民币 16 万元/年（境外）。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均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剑平、方芳回避表决，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第（二）（三）（四）（五）项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执行董事

汪小文先生，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庆汽车运输总公司政治处团委副书记，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高界公路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省交控集团合安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兼安庆大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安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兼安庆大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财务共享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于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泳先生，汉族，1977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长沙交通学院路桥工程系交通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芜宣高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管理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董事、综合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合巢芜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季平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营运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吴长明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主任，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产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和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非执行董事

杨旭东先生，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8月1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杜渐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加北京通商加太

咨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路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曾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CEO。兼任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章剑平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曾任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社主任科员，合肥君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于2020年8月1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起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9）独立董事。

卢太平先生，汉族，1963年9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卢太平先生曾任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和校财务处处长等职。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7）和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21）独立董事。

赵建莉女士，1963年12月出生，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务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于2003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间历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审计师，行政部/西部港区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并在此期间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希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除特别说明外，各项决议均为全体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查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季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郭晓泽先生和姜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此外，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淮茹女士被推举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李淮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建议薪酬方案。

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建议薪酬方案如下：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专门的监事薪酬，其薪酬将根据在本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并依据本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批准和发放；

在公司未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其薪酬依据本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批准和发放。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薪酬均为含税金额。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附件一：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晓泽先生，汉族，196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港口与电气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交通科学技术情报站副站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营运管理处、工程技术处维护中心主任、营运管理处征费科科长、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处副处长、收费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收费管理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部长兼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姜越先生，198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年7月至今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一部、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2016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 附件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淮茹女士， 1971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曾任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 董事、 党委委员，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财务部经理、 董事、 总会计师，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李淮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其他成员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附件：李淮茹女士简历

李淮茹女士，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董事、党委委员，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经理、董事、总会计师，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声明公告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章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和赵建莉女士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章剑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和赵建莉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章剑平先生和卢太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建莉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被提名人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被提名人卢太平先生和赵建莉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卢太平先生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且在会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赵建莉女士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在审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以上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章剑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章剑平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卢太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且在会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卢太平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赵建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 6 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在审计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赵建莉

2024 年 4 月 26 日